

雲林縣 115-116 年婦女福利暨婦女權益年度施政計畫

115.5.18.經本府性別平等委員會第1次會議決議通過

壹、計畫緣起

為因應社會結構與人口變遷下婦女角色多元化與需求複雜化之發展趨勢，並強化性別平等與婦女權益保障，本府依據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 SDGs）及臺灣永續發展目標修正本、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及性別平等政策綱領，作為推動婦女福利政策之重要依循。

另參酌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109 年婦女需求趨勢研究報告書」、111 年雲林縣婦女生活狀況及福利需求調查、113 年雲林縣性別圖像及相關實證研究資料，綜整量化調查與質性訪談結果，針對本縣婦女於家庭與婚育、就業與經濟、健康與醫療、人身安全、社會參與及福利使用等面向之生活狀況與需求進行系統性盤點。

前開實證資料顯示，本縣婦女於家庭照顧、就業參與、健康照護、人身安全及社會參與等面向，因生命歷程、地理區位及個別條件差異，呈現不同程度之需求與資源落差，並於部分農村、偏遠地區、中高齡及身心障礙等不利處境族群中，更具服務支持需求。爰以需求評估為基礎，盤點現行資源供給情形與服務缺口，據以發展符合婦女實際需求之服務方案，以提升資源運用效益並避免資源重複配置。

基於上開政策依據與實證分析結果，本府整合各局處資源，規劃推動本縣婦女福利暨婦女權益相關措施與服務，以促進婦女多元需求之回應與資源可近性，強化不同生命歷程婦女之支持體系，並持續推動性別平等與婦女權益之落實。

貳、本縣婦女人口特性分析說明

依據內政部統計年報網站、雲林縣相關局處統計資料，彙整本縣人口特質摘述如下：

一、人口結構

雲林縣截至 113 年 12 月止，總人口為 65 萬 8,427 人，其中女性人口為 31 萬 9,840 人，占 48.6%；截至 114 年 12 月止，總人

口為 65 萬 0,989 人，女性人口持平於 31 萬 6,746 人，占 48.6%。
其中，15-64 歲的婦女總人口為 20 萬 8,018 人，約佔婦女總人口數 65.7%。

二、年齡

依年齡劃分為 0-14 歲有 2 萬 6,371 人(占 12.67%)、15-24 歲有 2 萬 9,705 人(占 14.28%)、25-34 歲有 4 萬 0,539 人(占 19.49%)、35-44 歲有 4 萬 2,359 人(占 20.36%)、45-54 歲有 4 萬 9,834 人(占 23.96%)、55-64 歲有 4 萬 5,581 人(占 21.91%)。114 年，45-54 歲的女性人口最多，其次是 55-64 歲，第三是 35-44 歲，相較 113 年，45-54 歲占比上升(+0.73%)，顯示中高齡婦女的需求日益凸顯，值得引起重視。

年齡區間	女性人口數 (113 年)	女性人口比例 (113 年)	女性人口數 (114 年)	女性人口比例 (114 年)	114 - 113 人口增減
0 - 14 歲	33,766	10.56%	33,192	10.48%	-574
15 - 24 歲	32,028	10.01%	29,705	9.38%	-2,323
25 - 34 歲	40,460	12.65%	40,539	12.80%	+79
35 - 44 歲	44,391	13.88%	42,359	13.37%	-2,032
45 - 54 歲	49,213	15.39%	49,834	15.73%	+621
55 - 64 歲	45,754	14.31%	45,581	14.39%	-173
65 歲以上	74,228	23.21%	75,536	23.85%	+1,308
女性總計	319,840	100%	316,746	100%	-3,094

三、教育程度

113年雲林縣女性教育程度以國小、高中職及大學與大專為主，國小學歷占占比仍高(占32.7%)，顯示中高齡女性族群具一定規模；中高學歷結構已趨穩定，整體呈現由低學歷向中、高學歷移動之趨勢。

114年女性教育程度結構持續變化，大學及大專學歷女性占比提升至 27.07%，高中職(占21.51%)穩定，國小(占32.7%)仍為重要族群；不識字與自修比例維持低度，顯示女性整體受教育程度持續提升。

整體而言，113至114年女性教育結構呈現高學歷比例上升、低

學歷人口集中於中高齡族群之趨勢，凸顯未來於婦女就業、終身學習及高齡女性教育支持之政策重點。

教育程度	女性人口數 (113 年)	女性人口比例 (113 年)	女性人口數 (114 年)	女性人口比例 (114 年)	114—113 人數增減
不識字者	6,893	3.45%	6,572	3.15%	-321
自修	1,032	0.52%	984	0.47%	-48
國小	71,214	35.63%	68,228	32.70%	-2,986
國中/初中	25,684	12.85%	24,798	11.89%	-886
高中職	44,116	22.07%	44,868	21.51%	+752
大學及大專	45,982	23.05%	56,486	27.07%	+10,504
碩士	5,982	2.99%	6,498	3.11%	+516
博士	186	0.09%	202	0.10%	+16
合計	200,089	100%	208,636	100%	+8,547

四、婚姻與生育狀況

112 年至 113 年間，雲林縣 15 - 64 歲女性婚姻結構整體變動不大，仍以未婚及有偶為主要型態。從總人口占比觀察，15 - 24 歲女性未婚比例最高，25 - 34 歲有偶女性占比略為上升，顯示隨年齡增加逐步進入婚姻狀態。至 55 - 64 歲年齡層，喪偶及離婚／終止結婚女性占比相對提高，顯示中高齡女性仍具一定支持服務需求。

年齡區間	未婚女性 人口數(比例)		有偶女性 人口數(比例)		喪偶女性 人口數(比例)		離婚／終止結婚女性 人口數(比例)	
	112 年	113 年	112 年	113 年	112 年	113 年	112 年	113 年
15~24 歲	32,256 (15.13%)	30,678 (14.48%)	1,093 (0.51%)	1,138 (0.54%)	0 (0.00%)	0 (0.00%)	197 (0.09%)	212 (0.10%)
25~34 歲	25,734 (12.07%)	25,734 (12.15%)	11,736 (5.50%)	12,967 (6.12%)	42 (0.02%)	42 (0.02%)	1,614 (0.76%)	1,717 (0.81%)
35~44 歲	12,592 (5.91%)	12,539 (5.92%)	27,588 (12.94%)	26,247 (12.39%)	685 (0.32%)	608 (0.29%)	5,321 (2.50%)	4,997 (2.36%)
45~54 歲	7,171 (3.36%)	7,697 (3.63%)	31,979 (15.00%)	32,163 (15.18%)	2,375 (1.11%)	2,326 (1.10%)	7,027 (3.32%)	7,027 (3.32%)
55~64 歲	3,105 (1.46%)	3,391 (1.60%)	30,975 (14.53%)	30,494 (14.39%)	6,096 (2.86%)	5,866 (2.77%)	5,841 (2.74%)	6,003 (2.83%)
總計	80,858 (37.92%)	80,039 (37.78%)	103,371 (48.48%)	103,009 (48.62%)	9,198 (4.31%)	8,842 (4.17%)	19,807 (9.29%)	19,956 (9.42%)

依據 111 年雲林縣婦女生活狀況及福利需求調查，婦女生育狀

況有 60.15%受訪者表示有生育子女(含繼親)、39.72%受訪者表示沒有。進一步詢問生育子女狀況，調查結果顯示，在家中生有子女狀況方面，以「家中有 18 歲以上之子女」(57.33%)的比例較高，其次依序為「家中有 12-17 歲之子女」(25.95%)、「家中有 6-11 歲子女」(23.28%)，以及「家中有未滿 6 歲之子女」(19.91%)。

五、勞動參與

依據 111 年雲林縣婦女生活狀況及福利需求調查，以「目前有專職工作且無兼差」(48.19%)的比例較高，其次依序為「目前沒有工作，因為全心料理家務」(21.83%)，以及「未曾工作過」(12.82%)。整體而言，15-64 歲之雲林縣婦女近半有專職工作。其中有專職工作者中(含專職且兼職)，以「事務支援人員」(31.09%)的比例較高，其次依序為「服務及銷售人員」(19.90%)、「專業人員」(18.01%)、「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9.12%)、「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8.35%)，以及「農、林、漁、牧業生產人員」(7.23%)。

另本縣 113 年本縣勞動力人口總數約為 344 千人，其中女性約 143 千人(41.6%)，男性約 201 千人(58.4%)；則 112 年，女性勞動力人口約 144 千人，男性約 200 千人。在勞動力參與率方面，113 年本縣女性為 50.1%，男性為 67.7%，兩者差距約 17.6 個百分點；則 112 年本縣女性為 50.4%，男性為 66.9%，兩者差距約 16.5 個百分點。在失業率方面，113 年本縣女性為 4.1%，男性為 2.9%；則 112 年本縣女性為 4.3%，男性為 2.8%。

六、其他弱勢、特殊身分之女性人口概況

(一)低收入戶：

113 年雲林縣低收入戶計 5,612 戶、1 萬 277 人，其中女性 4,477 人；至 114 年，低收入戶增為 6,074 戶、1 萬 1,212 人，女性人數亦增加至 4,910 人。整體而言，113 至 114 年間低收入戶戶數增加 462 戶、人口增加 935 人，其中女性人口增加 433 人，顯示女性仍為低收入戶重要組成族群之一。

由性別別分布觀察，低收入戶女性人數隨整體人口規模同步成長，反映弱勢家庭中女性成員之生活支持、經濟安全與福利服務需求具持續性。整體而言，雲林縣低收入戶於 113 至 114 年間呈現戶數與人口雙雙上升趨勢，女性人口所占規模亦隨之擴大，後續在社會救助、生活扶助及相關支持措施之規劃上，仍有持續關注女性處境與需求之必要。

(二)特殊境遇家庭扶助：

113 年至 114 年特殊境遇家庭申請人數由 789 人上升至 840 人，增加 6.5%。性別結構上，兩年度皆以女性為主要申請者，113 年女性佔 83%，114 年略降至 82.5% 但人數仍上升。年齡層部分，申請者以 40 - 49 歲女性為最多，113 年 310 人、114 年 295 人，其次為 30 - 39 歲女性（113 年 198 人、114 年 216 人）。婚姻狀況方面，兩年度均以喪偶者佔比最高，113 年為 45.6%、114 年下降至 40.1%；離婚者占比略升，而未婚及有偶者於 114 年皆呈增加趨勢。

(三)身心障礙人數：

雲林縣身心障礙人口於 113 年底計 4 萬 9,456 人，男性 2 萬 7,035 人、女性 2 萬 2,421 人；男性占 54.67%、女性占 45.33%，性比例約 120.6。114 年底計 4 萬 9,607 人，男性 2 萬 6,998 人、女性 2 萬 2,609 人；男性占 54.4%、女性占 45.6%，性比例約 119.5。整體較前一年增加 151 人（+0.3%），其中男性減少 37 人、女性增加 188 人，性比例略降。

截至 114 年 12 月止，全縣身心障礙人口計有 4 萬 9,607 人，其中男性計 2 萬 6,998 人（54.42%），女性計 2 萬 2,609 人（45.58%），性比例為 119.4，114 年性比例與 112 年（123.86）相比落差縮小，然雲林縣領有身心障礙證明之男性佔 54.42%、女性佔 45.58%，男性顯著高於女性。整體而言，女性身心障礙者占比較 113 年底上升 0.13 個百分點，呈現女性身心障礙人口增加且女性總人口略減之趨勢，顯示身心障礙女性相對人口比例持續提高。

以障礙別看之，身心障女性是以第一類「神經系統構造及精神、心智功能」人數 7,603 人，占 33.63%，為全體最多；其次為第七類「神經、肌肉、骨骼之移動相關構造及其功能」6,280 人，占 27.78%，與第一類比例相近，兩者合計已超過六成，第三高為第二類「眼、耳及相關構造與感官功能及疼痛」3,705 人，占 16.39%，反映感官功能與疼痛相關障礙亦為重要族群。第四則為跨兩類別以上者 2,185 人，占 9.66%，顯示具有多重障礙特性者占有一定比例，其餘類別占比相對較低，依序為：第四類「循環、造血、免疫與呼吸系統構造及其功能」1,245 人（5.51%）、第六類「泌尿與生殖系統相關構造及其功能」1,076 人（4.76%）。占比更低者包括舊制轉換新制暫無法歸類者 175 人（0.77%）、第五類「消化、新陳代謝與內分泌系統相關構造及其功能」151 人（0.67%）。最少的是第三類「涉及聲音與言語構造及其功能」141 人（0.62%）以及第八類「皮膚與相關構造及其功能」48 人（0.21%）。

項度	第一類 神經系統構造及精神、 心智功能	第二類 眼、耳及相關 構造與感官 功能及疼痛	第三類 涉及聲音與 言語構造及 其功能	第四類 循環、造血、免 疫與呼吸系統構 造及其功能	第五類 消化、新陳代謝 與內分泌系統相 關構造及其功能
合計	7,603	3,705	141	1,245	151
百分比	33.63%	16.39%	0.62%	5.51%	0.67%
占比排序	1	3	9	5	8
項度	第六類 泌尿與生殖 系統相關構 造及其功能	第七類 神經、肌肉、 骨骼之移動 相關構造及 其功能	第八類 皮膚與相關 構造及其功 能	跨兩類別以上者	舊制轉換新制暫 無法歸類者
合計	1,076	6,280	48	2,185	175
百分比	4.76%	27.78%	0.21%	9.66%	0.77%
占比排序	6	2	10	4	7

（四）新住民人口數：

113 年底雲林縣新住民人口數為 1 萬 7,361 人，其中男性計 626 人，女性計 1 萬 6,735 人，占雲林縣女性 5.11%。新住民以中

國大陸 9,179 人最多，男性計 268 人，女性計 8,911 人(2.87%)，其次為越南 5,143 人，男性計 110 人，女性計 5,033 人(1.61%)，之後依序為印尼 1,974 人，男性計 19 人，女性計 1,955 人(0.62%)、泰國 263 人，男性計 93 人，女性計 170 人(0.08%)。

114 年底雲林縣新住民人口數為 1 萬 7,802 人，其中男性計 738 人，女性計 1 萬 7,064 人，占雲林縣女性 5.38%。新住民以中國大陸 9,397 人最多，男性計 328 人，女性計 9,069 人(2.97%)，其次為越南 5,293 人，男性計 139 人，女性計 5,154 人(1.67%)，之後依序為印尼 2,003 人，男性計 24 人，女性計 1,979 人(0.63%)、泰國 274 人，男性計 94 人，女性計 180 人(0.09%)。

(五) 未成年人口數：

113 年底本縣未成年(15 歲至 19 歲)總人口數 2 萬 8 千人，女性人口數為 1 萬 3 千人、男性人口數為 1 萬 5 千人。113 年本縣「育齡婦女總生育率」為 1,760‰，相較於 112 年(790‰)，大幅增加 970 千分點。然而，「未成年婦女(15 至 19 歲)生育率」，113 年為 5‰，於 109 年至 113 年間未成年婦女生育率維持於 4-5‰間。

七、居住區域：

(一) 114 年度雲林縣各鄉鎮市人口數表列如下：

鄉鎮別	15~24 歲	25~34 歲	35~44 歲	45~54 歲	55~64 歲	總 計	佔全縣女性(%)
斗六市	5,209	7,278	7,946	9,008	8,286	37,727	18.14
虎尾鎮	3,748	4,481	4,994	6,023	4,807	24,053	11.56
麥寮鄉	2,742	3,884	3,974	4,051	2,942	17,593	8.46
斗南鎮	1,837	2,871	2,868	3,322	3,379	14,277	6.86
西螺鎮	2,192	2,723	2,878	3,330	2,974	14,097	6.78
北港鎮	1,639	2,231	2,343	2,705	2,650	11,568	5.56
古坑鄉	1,258	1,865	1,756	2,049	2,255	9,183	4.41
莿桐鄉	1,272	1,752	1,797	1,984	1,875	8,680	4.17
土庫鎮	1,247	1,672	1,729	2,067	1,712	8,427	4.05
口湖鄉	914	1,294	1,502	1,941	1,724	7,375	3.55
二崙鄉	1,114	1,408	1,292	1,651	1,619	7,084	3.41
崙背鄉	952	1,235	1,320	1,572	1,450	6,529	3.14
臺西鄉	768	1,142	1,322	1,613	1,495	6,340	3.05

元長鄉	840	1,183	1,110	1,493	1,452	6,078	2.92
水林鄉	803	1,123	1,085	1,441	1,499	5,951	2.86
四湖鄉	728	978	1,093	1,568	1,414	5,781	2.78
大埤鄉	812	1,060	1,044	1,252	1,204	5,372	2.58
林內鄉	702	990	1,018	1,142	1,192	5,044	2.42
東勢鄉	443	726	655	842	878	3,544	1.7
褒忠鄉	485	643	633	780	774	3,315	1.59

(二)依據上表可見本縣15-64歲女性人口數最多的前三鄉鎮為斗六市、虎尾鎮及麥寮鄉；而人口數最少的鄉鎮則依序為褒忠鄉、東勢鄉及林內鄉。

參、雲林縣婦女需求分析

依據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 SDGs、CEDAW 第四次國家報告、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109年婦女需求趨勢研究報告書」、CEDAW 第四次國家報告等相關資料，據以盤點本縣婦女人口結構、教育程度、婚姻與生育狀況及勞動參與等特性，並提出針對「就業與工作」、「家庭與生育」、「健康與人身安全」、「休閒生活」及「社會福利使用情形」等面向需求分析，進行婦女施政計畫、措施或方案之撰寫及推行。

一、教育程度：

雲林縣婦女之教育程度相較於5年前有大幅度提升，最高學歷在大學及學院以上者從三成提高至目前之四成。

二、就業與工作概況：

111年及106年兩次調查均顯示出受訪者以「目前有專職工作且無兼差」的比例最高，占約近5成。有2成左右為「目前沒有工作，因為全心料理家務」，1成左右「未曾工作過」。就業需求方面，約有16%表示有就業需求，與106年之調查相比，雖有稍微降低，但在誤差範圍內，十分接近，可視為沒有明顯差異。另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109年婦女需求趨勢研究報告書」提醒：臺灣女性在就業與經濟地位上，雖較過去提升，但仍存在

著性別差異性，以及不同族群女性經濟與就業的不平等，例如：新住民、原住民、身心障礙者、更生人、二度就業或中高齡等女性。如何在所關心的女性議題中，找出提升就業機會和經濟保障的策略，為當代女性服務需要；另該研究亦指出 44% 的女性並沒有明確的脈絡與方法，近 6 成的女性認為自己還沒找到最適合的工作，女性更希望能夠發展自我能力，也期待職涯選擇的服務，各年齡階段的女性皆有生涯規劃的需求，發展出適合且融合自我興趣發展的職業方法。

三、家庭與生育概況：

(一)依據「雲林縣 111 年婦女生活狀況暨福利需求調查」指出：

1. 111 年受訪婦女「未婚」(36.94%)比例較前次(106 年)受訪者(33.7%)比例有所升高(據以檢視 112 年有無針對「單親女性」提供相關服務，如果沒有則需列供需落差)，在生育子女方面「沒有生育子女」(39.72%)比例也比前次受訪者(34.1%)比例高。可見雲林縣婦女在過去五年來未婚者比例及未生育子女者之比例均有提高。

◎建議：探究婦女不婚不育之可能原因，並調整社會環境、適婚伴侶之個人條件及家庭狀況，使婦女能有適合之婚育對象，可列為政府施政之重要參考。

2. 偏鄉地區長輩對學校教育較不注重，更希望孩子外出工作或幫忙負擔家中生計，導致孩子教育停滯，升學不遂，或導致學習狀況並不理想，直接或間接影響年輕一代未來的就業力和競爭力。隔代教養普遍存在，祖孫間之溝通及教養傳遞品質也常有不盡理想之處。

◎建議：應呼籲民眾多重視生養教保之平衡，非只重視生育，以提升新生代的身心健康及未來專業競爭力。對於弱勢家庭除了關懷，也要強化教育，並提供方便民眾接受各教育的交通接駁，使其能接受家務料理教育、親職教育，以強化育兒育孫及教養子女、家務料理的能力。

3. 新住民婦女與夫家互動所面臨之壓力及挑戰很大，建議政府需投入更多的資源，以新住民和其配偶與家庭需求，規劃方案幫助她們及夫家人均能成長，共同參與相關的家庭生活成長團體及活動，鼓勵新住民之配偶一起承擔家務及養兒育女親職功能。

◎建議：要求與新住民結婚的男性們要一起去參加新住民教育課程，或上一些瞭解新住民文化及語言的課程，讓他們多少能懂一些新住民母國的文化及語言，這樣子比較能好相處、好溝通，且對於教養下一代認識母親的語言及文化，都有正面助益。

(二)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第4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63點提及身心障礙女性的健康需求「…身心障礙女性沒有平等的機會接受教育、育兒諮詢、婚前和婚後需求以及計畫生育選擇。」應予以重視，並採取適當措施。

四、健康與人身安全概況：

(一)依據「雲林縣111年婦女生活狀況暨福利需求調查」指出：

1. 在健康情形方面，106年和111年的調查結果，均有8成受訪婦女自陳「身體狀況良好，不需要特別醫療照護」。然而，也有1成婦女自覺「健康狀況不佳，目前有固定就診」，也需特別留意其他婦女平時沒特別健康檢查，對自我健康狀況沒有特別察覺或感受，會不會因輕忽導致有任何健康問題逐漸演變惡化的可能。某些地區因為工業之空氣污染較為嚴重。

◎建議：應更注重該地區婦女之健康檢查及疾病醫療資源，投入更多資源從預防醫學角度對婦女健康多多予以把關。再者，有關飲食健康問題也需政府倡議民眾多加留意，因為外食者變多，且長青食堂集體用膳，煮食烹飪也需多留意長者需少油、少鹽、減少農藥殘留的健康原則，以免反而吃進不健康元素，造成負面結果。

2. 在遭遇人身安全之負面經驗或被害方面，受訪婦女曾遭遇性騷擾(9.56%)和家庭暴力(4.58%)之比例與前次(106年)調查無太大差異，惟在遭遇性侵害經驗(1.10%)之比例有稍微提升(106年為0.2%)。三項都有9成以上受訪者表示未曾遭遇過相關情形

的經驗。即使依調查的比例此三項受害婦女的比例均低，但都需要政府更為大力進行防治性騷擾、家庭暴力及性侵害等之性別暴力防治基礎工程，也需要行政及司法部門通力合作。

◎建議：針對各類型性別暴力的加害及被害兩造，均應有專業介入及協助，目前雖已有相對的資源投入，但仍有提升滿足之需求，專業人力及充足資源之投入，方能徹底保障婦女們的人身安全。

(二)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109 年婦女需求趨勢研究報告書」提醒：

109 年女性在網路搜尋引擎熱門搜尋的關鍵字中，其中有一項在一年當中超過 1 萬次的搜尋是行的安全，突顯女性對於人身安全、交通安全、出入安全的關注，另在健康服務中，特別期待心理支持，也反映出女性在多重的社會角色的壓力和挑戰，根據 WHO 統計，全球女性罹患憂鬱症的比例是男性的 2 倍，衛福部的資料則是 1.8 倍，因此在發展女性服務時，需要有更加全面性的理解與投入，特別是在不同的家庭、生活處境、區域或社會角色下的女性差異。

(三)依據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 SDGs 目標 5：「實現性別平等，並賦予婦女權力」之細項目標：消除在公共和私人領域對女性的各種形式的暴力，包括人口走私、性剝削及其他形式的剝削。

五、休閒生活概況：

在社團活動或志工活動參與度方面，兩次調查均大約有 7 成 5 的受訪婦女表示從沒參加或很少參加社團或志工活動，111 年調查甚至比 106 年比例更高，原因待釐清；受訪婦女很少/從不參與活動的原因，最主要為「無時間從事」(61.15%)及「沒興趣從事」(23.66%)或「沒有管道可以參與」(8.04%)。

◎建議：可透過補助家事服務員制度，讓忙於工作及家庭照顧的婦女們能有更多閒餘時間可從事有興趣的休閒生活及活動，把平衡休閒與家庭和工作的權利還給雲林婦女。在社團活動及休閒活動的規劃上，也應以婦女朋友的興趣、喜愛、需求為主要思考原則，

才能吸引更多婦女願意走出家門，參與活動。規劃設計前應可考慮先進行婦女休閒活動及社團活動參與偏好之調查，掌握婦女的喜好，作為規劃設計社團及休閒活動的依據。

六、社會福利使用情形：

依據「雲林縣 111 年婦女生活狀況暨福利需求調查」指出：

(一)雲林縣婦女在就業與工作、健康醫療、人身安全等面向之社會福利或福利服務使用情形均較 5 年前之調查有所提升，尤其在健康醫療方面有大幅度的使用增加(受 COVID-19 疫情影響接種疫苗之使用率大幅提高)，惟，家庭與生育面向的服務需求下降，此與少子女化的社會人口危機密切相關。

◎建議：需好好規劃並落實獎勵或鼓勵育齡夫妻多考慮生育子女、生育第二胎及第三胎，讓新生命的誕生成為國家社會未來生存發展的重要基礎。

(二)對社會福利服務滿意度方面，有將近 8 成 (77.36%) 受訪婦女對使用過的服務表示「滿意」，與前次 (106 年) 調查結果 (78.1%) 無太大差異 (抽樣誤差範圍內)，可見雲林縣婦女對於使用過的社會福利服務大多數抱持著正面評價。

(三)整體社會福利項目方面，受訪者認為自己目前最需要的社會福利項目以「托老服務」(8.97%) 的比例最高，其次依序為「就業服務」(7.29%)、「托育服務及子女課後照顧」(4.44%)、「傷病醫療補助」(4.07%)、生育津貼(1.69%)。

◎建議：

1. 應針對民眾最期待的這些項目，優先推展並寬列適足預算，以便能真正落實民眾所需要的前述項目。

2. 除提供生育津貼，應提供更能吸引婦女願意勇敢生養孩子之其他方案或福利服務措施。例如：完善社區保母制度、公共托兒、喘息照顧等，還有婦女之伴侶是否願意一起承擔養兒育女的重責，是可能的因素。

(四)在人身安全社會福利項目，絕大多數受訪婦女並沒有使用過

(92.66%)。曾使用過者以「法律常識諮詢與服務」(3.89%)、「性侵害及家暴防治通報系統」(2.48%)、「性侵害及家暴防治宣導服務」(2.44%)較多，皆比前次(106年)調查(2.5%; 2.0%; 0.9%)有微幅增加。此項社會福利項目雖然使用人口不多，但卻是保障婦女人身安全極為重要的項目。

◎建議：相關防暴措施需更大力推展宣傳，讓有需要的婦女隨時知道如何使用，並願意勇敢求助，以維護其基本的人身安全。另外，應加大力度宣導111年6月生效實施之跟蹤騷擾防制法，裨益婦女們知道如何尋求社會正義、捍衛自己的權益。

七、小結：

綜上，本府運用相關資料庫及資訊平台分析本縣婦女人口特性、跟需求分析，重點摘述如下：

- 一、年齡結構趨勢：本縣婦女人口以 45 - 64 歲中高齡婦女為最多數，且占比持續增加，顯示婦女需求已逐步由育兒導向，轉向健康調適、家庭照顧與生活角色轉換等中高齡階段議題；此族群多承擔多重照顧責任，心理支持、情緒調適、生活適應及數位工具學習需求日益明顯。
- 二、家庭與生命歷程變化：未婚及未生育婦女比例呈上升趨勢，顯示婦女婚育型態多元化；同時，三明治世代婦女比例提高，承擔照顧長輩與子女之雙重責任，心理支持與情緒調適需求明顯。
- 三、就業與經濟參與特性：近半婦女有專職工作，但仍有一定比例因家庭照顧而退出勞動市場；女性勞動參與率明顯低於男性，顯示婦女在就業延續、重返職場及職涯發展上，仍面臨結構性限制；有就業婦女需求以壓力調適與身心支持為主，未就業或準備重返職場之婦女則有就業技能培力、職涯探索及自信重建需求。
- 四、居住區域差異：婦女人口集中於斗六市、虎尾鎮等市鎮地區，服務與學習資源可近性相對較高；偏鄉及非都會地區婦女在健康醫療、心理支持與婦女福利資源之可近性明顯不足，顯示仍存在區域性資源落差。

五、弱勢與特殊族群概況：身心障礙女性人口比例持續上升，且以心智、精神及肢體障礙為主，顯示其除生活照顧外，仍有自我探索、社會參與與支持性培力需求；另早育女性雖非多數人口，然其在家庭適應、心理支持及社會支持網絡上，呈現高度集中且長期性的支持需求。

六、健康、人身安全與心理需求：多數婦女自覺健康狀況良好，然仍有一定比例長期就醫，且心理支持需求明顯；性騷擾、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雖非高比例發生，但人身安全與防暴支持仍屬婦女重要且不可忽視的需求面向。

七、社會參與與福利使用情形：多數婦女較少參與社團或志工活動，主因為時間不足及缺乏參與管道；婦女最需要之福利項目以托老服務、就業服務及托育與子女照顧為主，顯示家庭照顧與就業支持仍為核心需求。

八、整體觀察：本縣婦女需求隨年齡結構、家庭狀態、就業情形、居住區域及族群別而呈現差異性，顯示婦女服務於心理支持、就業與照顧支持、偏鄉可近性及弱勢族群培力等面向，仍需持續關注與調整資源。

肆、婦女資源盤點

本府依據本縣婦女人口特性及需求分析，以0-20歲、21-44歲、45-64歲及全齡等四個階段女性生命週期盤點相關婦女政策、措施或方案及提供服務團體及館舍等資源，透過整體資源盤點，確保各項服務之完整性與可近性，作為後續服務規劃與政策精進之依據，以回應不同年齡層及多元處境婦女之需求，如附件一、婦女相關政策與服務方案（含跨局/處/科室）。

伍、供需落差分析

依據前揭需求分析並盤點本縣現有資源，可發現本縣各局處在規劃辦理婦女服務措施或方案，已盡力顧及多數面向，惟仍有供需落差可持續努力：

一、中高齡婦女為多數，然心理支持、數位學習及社會參與的支持服

務仍需精進：

依據前述本縣婦女人口特性與需求分析結果顯示，中高齡婦女為本縣婦女之主要族群。截至114年底，15－64歲婦女共20萬8,018人，其中45－54歲占23.96%、55－64歲占21.91%，合計近五成，顯示中高齡婦女為人口結構中占比最高之年齡層。

進一步觀察，中高齡婦女多處於兼顧家庭照顧、就業及生活轉換之多重角色階段，約 21.83% 婦女因全心料理家務未參與就業。另特殊境遇家庭申請人數由113年789人增至114年840人（增加6.5%），女性占8成以上，且年齡集中於 40－49歲，反映中高齡婦女承擔家庭照顧與生活壓力程度較高。

在需求面向上，心理支持、數位學習及社會參與為中高齡婦女之核心需求。調查顯示，約1成婦女需固定就醫，另約75%以上婦女表示很少或未曾參與社團或志工活動，主因為時間不足及缺乏參與管道。惟現行服務多集中於健康促進與休閒運動，數位學習課程多為一般性設計，顯示本縣於中高齡婦女心理支持、數位能力培力及多元社會參與面向，仍存在服務供給與實際需求間之落差。

二、婦女因家庭因素離職仍佔一定比例，存在重返職場之支持服務需求：

依據前述本縣婦女人口特性與需求分析結果顯示，本縣勞動力市場呈現明顯的性別差異。113年女性勞動力人口約14萬3,000人（占41.6%），勞動力參與率為50.1%，與男性的67.7% 相比，落差高達17.6個百分點，且較112年呈現微幅下降趨勢（減少0.3%）。在失業率方面，女性失業率為 4.1%，顯著高於男性的2.9%。這些數據反映出本縣女性在進入或留在職場上，仍面臨較男性能更高的結構性障礙。另本縣15-64 歲婦女中，雖有近半數擁有專職工作，但仍有高達 21.83% 的婦女因「全心料理家務」而處於無工作狀態。在有工作的女性中，從業類別多集中於「事務支援人員」（31.09%）及「服務與銷售人員」（19.90%），技術型或專業型比例相對較低。這顯示雲林縣婦女在職涯發展上，常因家庭照顧責任（如養育子女、照顧長輩）中斷職場連

結，或在重返職場時，受限於技能斷層與傳統性別分工印象，導致其就業選擇較為受限，多落入低門檻、替代性高的行政或基層勞務工作。

然而，觀察本轄現有的就業服務資源，多數仍側重於一般的求職媒合或傳統的職業訓練，較缺乏針對「因家務勞動而中斷職涯」婦女量身打造的心理調適、自信重建及具備市場彈性的技能培力。特別是針對中高齡或二度就業婦女，不僅需要一份工作，更需要一個能同時兼顧「永續生活價值」與「生計能力」的過渡支持系統，協助其在重返職場的過程中，減緩因角色轉換帶來的焦慮感，並翻轉「女性僅能從事家庭無酬勞動」的刻板觀念。基於上述統計數據所顯現的勞參與失業率落差，以及婦女因照顧責任導致的就業缺口，實有必要發展兼具「技能實作」與「心理增能」的服務方案。

三、本縣婦女面對諸多壓力，特別是育齡及中高齡婦女，著需支持與培力服務資源：

依據前述本縣婦女人口特性與需求分析結果顯示，截至 113 年底，本縣女性人口約 31 萬 9,000 人，占全縣總人口約 48%。其中，年齡介於 35 歲至 54 歲、同時承擔子女養育與長輩照顧責任之「三明治世代」婦女，約占 15 - 64 歲女性人口之 45% 至 50%，推估全縣約有 10 萬名女性正處於家庭照顧與生活角色高度重疊之生命階段。

本縣婦女於家庭照顧面向呈現明顯之雙重負荷特性，其中 31.2% 受訪婦女需照顧未成年子女，另有 9% 需負擔長輩就醫及生活起居照顧；調查亦指出，婦女職涯中斷之主要原因除生育養育外，「照顧家長或生病家人」亦為重要因素。顯示處於育齡及中高齡階段之婦女，長期在子女、父母與自身角色間進行角色調適，易累積生活與心理壓力，其個人需求亦常在家庭優先之生活結構下被延後或忽略。

另從居家生活實務觀察，婦女於日常生活中仍受限於傳統性別分工觀念，部分生活技能（如基礎修繕）多被視為非女性角色範疇，致使婦女於面對居家設備損壞時，需仰賴他人協助處理，影響生活即時

應變能力及生活自主感。長期而言，易加深其心理壓力與無力感，亦不利於其自我效能感之建立。

惟檢視本縣現行相關服務資源，措施多以長期照顧資訊提供、喘息服務或一般就業培力為主，較少從「生活自主能力培力」及「心理支持」整合性角度切入，相關方案亦較少將居家實務能力視為婦女增能與自我賦權之切入點，致服務面向仍有補強空間。基於前揭人口結構、照顧壓力與服務缺口分析，實有必要針對育齡及中高齡婦女，規劃結合生活實務能力培力與心理支持之整合性服務方案。

四、身心障礙婦女雖非多數，然照顧壓力紓緩、自我探索及社會參與之支持資源相對薄弱：

依前述人口盤點資料顯示，本縣女性身心障礙者共計 2 萬 2,609 人。其中，年齡介於 15 歲至未滿 65 歲之女性身心障礙者合計 7,920 人，占整體女性身心障礙人口之 35.03%，多處於仍可能同時面臨就學、就業、家庭生活及照顧責任交織之生命階段，其生活需求除基本照顧外，亦涉及情感支持、自我認同及社會參與等面向。

依據「身心障礙女性的情感與家庭選擇經驗」專題研究指出，身心障礙女性在情感與婚姻發展過程中，經常處於家庭期待與保護視角之間的拉扯。一方面，家庭成員可能期待其成家立業；另一方面，亦因照顧需求或安全風險之考量，而對其交往與情感發展加以限制。其中，精神障礙及心智障礙女性更常在「保護」名義下受到較多規訓與管控，影響其建立親密關係與進行家庭選擇之可能性。

研究亦顯示，身心障礙女性普遍面臨情感教育與性知識不足之情形，無論於校園階段或離校後，皆缺乏具可近性且連貫之情感與性教育資源，對於親密互動、同意與界線、情感溝通與安全等重要概念理解有限；現有資訊多為片段式提供，亦缺乏納入障礙視角之教材與支持系統，使其於面對關係、婚姻及生育等重要人生決策時，難以取得足夠資訊並形成自主判斷。

惟就本縣現行服務現況觀察，相關資源多集中於小型作業所、日間照顧等以生活照顧與作業活動為主之方案，較少針對「情感關係、

自我倡議、性健康、婚姻與育兒準備及家庭支持」等議題提供系統性培力服務，亦缺乏可供身心障礙女性安全討論、建立同儕支持與角色典範連結之團體空間，致其在面對情感、婚姻與家庭選擇時，仍多仰賴自行摸索或被動承受家庭與社會安排。基於前揭研究發現與轄內服務缺口分析，實有必要規劃以身心障礙婦女需求為核心，並強調自主決策與支持系統建構之培力團體及配套資源，以補足現行服務由「照顧導向」邁向「自我決定與生活權支持」之不足。

五、早育女性存在支持需求，然相關服務尚待建立：

如前人口盤點與性別統計圖像所述，113 年本縣 15 歲至 19 歲之女性人口數為 1 萬 3,000 人。觀察生育數據發現，本縣「未成年婦女（15 至 19 歲）生育率」於 113 年為 5‰ 約 65 人，較 112 年為 4‰ 約 52 人略幅增加，可見早育女性人數持續增加中。

依據本縣長期服務未成年懷孕女性之實務經驗及相關研究指出，少女媽媽於生理、心理及社會層面常同時面臨多重脆弱處境。15 至 19 歲正值自我認同與角色建構的重要發展階段，突如其來之懷孕與母職角色轉換，易使其產生焦慮、不安及自我價值感低落等心理壓力；在社會支持層面，亦常因未成年懷孕面臨學業中斷、同儕關係疏離或家庭關係緊張等情形，即便有伴侶支持，仍可能受限於雙方年齡尚輕、經濟基礎不穩定或親職準備不足，而需獨自承擔育兒與生活照顧責任。

惟就本縣現行服務資源觀察，相關措施多以物質性補助（如生育營養費、生活津貼）及個案管理服務為主，較少針對未成年懷孕少女及少女媽媽之心理支持、自我探索及同儕支持網絡建構等需求，提供具連續性與團體性的支持服務。相關服務亦較少回應其在母職角色之外，作為「少女」本身所具有之發展與成長需求，致其在育兒生活中，缺乏安全、非批判之支持空間，以抒發壓力並與處境相近之同儕建立連結，影響其長期生活適應與未來發展。

基於前揭統計趨勢與服務缺口分析，實有必要針對「未成年懷孕少女及少女媽媽」規劃以心理支持與能力培力為核心之服務方

案，將服務重心由單一的物質救助，延伸至支持其自我覺察、情緒調適及社會支持建構，以補足現行服務在心理支持及人際連結面向之不足。

陸、年度目標及策略

一、年度目標

（一）強化婦女支持服務體系，提升身心健康與生活品質

依據本縣婦女人口結構以中高齡女性為主，且承擔多重家庭照顧責任，規劃提供多元支持服務，促進身心健康、情緒調適及生活適應能力，提升整體生活品質。

（二）促進婦女就業與社會參與，提升自我發展及經濟能力

針對婦女勞動參與率低於男性及部分婦女因家務勞動中斷職涯情形，整合勞政、教育與民間團體等就業培力與職涯支持資源（如就業準備、職涯探索、創業及技能培訓等方案），強化婦女就業支持、職涯培力及社會參與機制，提升婦女自我發展及經濟自主能力。

（三）建構性別友善服務環境，落實性別平等價值

依據 SDGs 及 CEDAW 精神，結合性別友善場域、性別教育、婦女中心服務及跨局處推動措施，營造尊重多元與性別友善之服務環境，強化性別平等觀念及婦女權益保障。

（四）關注不利處境及多元族群婦女需求，提升弱勢支持與服務可近性

整合家庭支持服務、特殊境遇扶助及各類跨局處方案，針對不同生命週期及不利處境婦女（如農村、偏遠地區、身心障礙、原住民、高齡、多元性別等）提供差異化、整合性服務，強化服務可近性與支持系統。

（五）強化婦女人身安全與防暴網絡，建構安全生活環境

結合家庭暴力防治、社區初級預防、警政安全措施及跨網絡合作資源，持續強化防暴服務體系，提升婦女人身安全保障與社區防護能力。

二、推動策略

（一）強化婦女支持服務與心理健康促進

1. 提供婦女專屬服務空間及多元紓壓、成長課程，增加社會參與機會。
2. 推動性別友善諮商、心理支持及外展服務，並透過跨區社福中心轉介機制，提升服務可近性。
3. 提供育兒支持服務及孕產婦關懷，強化家庭支持功能。
4. 結合醫療體系推動婦女健康促進措施，提升健康意識及服務利用率。

（二）促進婦女就業與經濟培力

1. 整合勞政及跨局處資源，推動就業準備、職涯探索及技能培力服務，提升婦女就業能力。
2. 連結創業輔導與弱勢就業支持資源，提供就業媒合、心理支持與轉介服務，提升婦女經濟自主與就業穩定性。
3. 依不同生命週期（青年、中高齡及二度就業婦女），提供差異化就業支持與職涯發展服務，促進持續或重返就業。

（三）培力婦女團體與性別意識發展

1. 培力婦女團體組織能力與服務量能，提升在地培力效益。
2. 發展具地方特色之婦女培力模式，強化在地參與。
3. 辦理性別平等教育及宣導，深化性別平等意識。

（四）強化不利處境及多元族群婦女支持體系

1. 推動身心障礙、中高齡、農村婦女等支持服務方案。
2. 辦理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提供經濟、醫療及法律支持。
3. 針對未成年懷孕及高風險個案提供整合服務。
4. 依生命週期及不同族群需求，提供差異化服務。

（五）建立婦女人身安全與防暴網絡

1. 推動社區防暴初級預防，提升民眾防暴意識。
2. 建立跨局處合作機制，整合司法、警政及社福資源。
3. 辦理防暴宣導與專業培力，強化在地防護網絡。

附件一、婦女相關政策與服務方案（含跨局/處/科室）

女性生命週期	現行措施或方案名稱	服務對象	內容摘述(包含跨局(處)/科室合作說明)	提供服務之團體/館舍名稱
0-20 歲	未滿 20 歲懷孕服務及後續追蹤輔導方案	未滿 20 歲懷孕少女及其父母	1. 內容說明： 針對未滿 20 歲懷孕少女及其父母，強化相關知能及增進家庭功能，提供需求評估、社會心理評估處遇及資源連結服務，並透過個案服務與定期追蹤，協助其因應孕期、生產及育兒階段之生活適應與支持需求。服務內容包含心理輔導、家庭支持、法律諮詢、就學與就業輔導、醫療保健轉介及早期療育評估等，以提升家庭支持及照顧功能。 2. 跨局處／科室合作說明： 本服務由社會處統籌規劃，結合教育處、家庭教育中心、民政處、衛生局、警察局、勞青處、社會處社會工作科等相關局處、科室，建立跨網絡合作機制，透過責任通報、轉介聯繫及定期聯繫會議，整合醫療、教育、福利及就業等資源；並與民間團體及基金會協力合作，提供經濟支持、物資關懷及專業服務，適時回應個案及其家庭之多元需求，確保服務銜接與持續性。	社會處婦幼科委託財團法人雲林縣雲萱基金會承辦
	雲林縣女孩培力方案	國中青少年（或學齡符合現階段國中女生）	1. 內容說明： 計畫以培力女孩為主軸，結合教育處及土庫國中、雲林國中、麥寮高中及斗南高中等共同辦理，系列活動融合月經認識、衛教宣導、體驗設計、情感教育及多元性別議題，旨提升性別尊重、打破刻板迷思；透過舉辦性別培力體驗營與好夢女孩生活節，讓參與者深入了解台灣女孩日的精神與意義。活動設計強調互動參與，讓女孩從中肯定自我存在價值、尊重性別多元，進而達成社會普遍認同性別平權。	社會處婦幼科補助財團法人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辦理

女性生命週期	現行措施或方案名稱	服務對象	內容摘述(包含跨局(處)/科室合作說明)	提供服務之團體/館舍名稱
0-20 歲			2. 跨局處／科室合作說明： 本方案於推動過程中與教育處及轄內各級學校合作，結合校園場域與教育體系資源，協助進行性別平等、女孩培力及相關議題之宣導與活動辦理，透過校園合作機制，提升學生及教職人員對性別議題之認識，強化政策宣導之可近性與實施效益。	
	9 價 HPV(人類乳突病毒)疫苗接種服務	國中青少年(或學齡符合現階段國中女生)	為了預防子宮頸癌的發生。子宮頸抹片檢查功能在於『早期發現』子宮頸癌早期治療，而 HPV 疫苗功能在於『預防』子宮頸癌的發生。	主辦：雲林縣衛生局 協辦：縣內國中 館室：各衛生所
21-44 歲	婦女癌症篩檢-一站式健康篩檢服務	職業婦女	為擴大婦癌篩檢量能造福本縣女性體恤職業婦女經常因家庭及工作繁忙，無法參與篩檢，特別在各鄉鎮市衛生所每個月定點定時提供乳房 X 光攝影檢查(45-69 歲)、子宮頸抹片(30 歲以上)，提高服務品質及篩檢效率。	主辦：雲林縣衛生局 協辦：各鄉鎮市衛生所
	新住民生活創意美學研習班	新住民及其子女或家人	為落實新住民照顧輔導服務工作並提升新住民在臺生活適應力，希藉由親子藝術創作共學成長研習課程，鼓勵新住民及其家庭成員共同參與，學習在地藝術創作，進而融入本地生活，讓新住民及其子女或家人藉由共同學習過程達到親子互動，課程中相互引導激發創新思維，亦可促進家庭關係融洽共築美滿家庭，進而提升家庭生活的內涵與品質，有助提升其文化水準及社會競爭力，齊力締造「美好家園，幸福雲林」的願景。	主辦單位：雲林縣政府民政處 承辦單位：雲林縣斗六戶政事務所

女性生命週期	現行措施或方案名稱	服務對象	內容摘述(包含跨局(處)/科室合作說明)	提供服務之團體/館舍名稱
21-44 歲	雲林縣新住民親子繪本創作讀書會暨成果發表	新住民及一般民眾	1. 介紹繪本的閱讀特色及創作技巧，增加帶領親子閱讀與分享的技巧運用 2. 指導新住民將自己的家鄉舞蹈音樂透過親子繪本創作來分鏡設計腳本。 3. 引導新住民自行透過自製繪本下鄉分享創作內容並進行說故事。 4. 運用雲林縣政府文化處分區資源中心提供多元文化藏書，進行繪本創作素材。 5. 透過研習技巧設計家鄉樂器，下鄉教導製作或體驗遊戲。 6. 透過手繪繪本製作，延續往年縣府出版之新住民原創繪本故事推廣使用	文化觀光處
	雲林縣政府辦理「都市地區原住民族發展方案整合撥款計畫」	原住民族及一般民眾	透過舉辦各類原住民教育活動，將傳統文化融入日常生活，幫助都市原住民認識並接納自身文化，進而為未來回鄉創業與部落發展奠定基礎，促進社群的永續進步。	主辦：民政處 承辦：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特定對象與弱勢青少年就業協助計畫	就業服務法第 24 條規定之特定對象(包含二度就業婦女、中高齡婦女等)	辦理 8 場次就業前準備課程及職場參訪，提升特定對象(包含二度就業婦女、中高齡婦女等)與弱勢青少年之就業準備力。	勞青處
	雲林縣政府少年人幸福職場訓練計畫	愛上雲林的 16-40 歲青年(含女性)	以雲林縣青年為服務對象，辦理強化就業力課程、一對一就業力健檢、老前輩講堂、青年職人工作坊及成果展等職能培力與職涯探索服務，透過情境式教學與職人經驗分享，提升青年專業能力與就業競爭力；由雲林縣政府主辦，並於勞動	勞青處

女性生命週期	現行措施或方案名稱	服務對象	內容摘述(包含跨局(處)/科室合作說明)	提供服務之團體/館舍名稱
21-44 歲			部勞動力發展署指導下，採委外方式辦理。	
	大專青年學生公部門暑期工讀	設籍本縣滿1年以上(以報名截止日為基準往前推算)現就讀國內各大專校院具有正式學籍之學生(不含僑外生、五專3年級以下，應屆畢業生、空中大學、各學制延畢生、研究所及在職專班)。	為增進青年瞭解職場、及早規劃職涯，提供青年利用暑假期間至本府各局處職場體驗機會，從體驗中充實工作經驗，提升就業力與職涯規劃能力。	勞青處
	青年職涯探索暨就業準備計畫	本縣16-24歲青少年	規劃靜態課程並結合動態營隊活動，辦理4梯次三天二夜及1梯次四天三夜之就業準備、職涯規劃專題講座與戶外實地參訪。	勞青處
	雲林縣歌唱人才培訓計畫	與本縣有關聯之青年族群為原則(如設籍、就讀、就業在雲林的青年)	提供歌唱課程及賽制，培養與厚植本縣青世代影音產業潛力。	勞青處
	青年未來理財學院計畫	本縣青年	透過辦理理財講座、理財諮詢等方式，藉此學習如何面對未來財務挑戰並掌握理財知識，以幫助青年朋友穩健踏實的實現夢想、提升生活品質及建立穩定未來的關鍵。	勞青處
	青年創業	本縣有創業	提供專業團隊陪伴、諮詢與輔導，	勞青處

女性生命週期	現行措施或方案名稱	服務對象	內容摘述(包含跨局(處)/科室合作說明)	提供服務之團體/館舍名稱
	基地計畫	需求或已創業青年	培育青年創業能量的養成。	
	婦女癌症篩檢-一站式健康篩檢服務	職業婦女	為擴大婦癌篩檢量能造福本縣女性體恤職業婦女經常因家庭及工作繁忙，無法參與篩檢，特別在各鄉鎮市衛生所每個月定點定時提供乳房X光攝影檢查(45-69歲)、子宮頸抹片(30歲以上)，提高服務品質及篩檢效率。	主辦：雲林縣衛生局 協辦：各鄉鎮市衛生所
	雲林縣推動銀髮人才服務實施計畫	55歲以上中高齡有就業需求之婦女	本計畫以本縣55歲以上具就業需求之中高齡婦女為服務對象，透過銀髮人才服務據點提供專人服務，進行就業諮詢與適性媒合，協助中高齡婦女連結合適就業機會，促進其重返職場及持續勞動參與。	勞青處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有工作能力者就業協助計畫	本縣20歲以上有工作意願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婦女	協請本府社會處提供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名冊，招收有工作意願之婦女，辦理6梯次就業協助講座(含職場實地參訪)。	勞青處

女性生命週期	現行措施或方案名稱	服務對象	內容摘述(包含跨局(處)/科室合作說明)	提供服務之團體/館舍名稱
全齡	性別友善場域	對象不拘	推動友善婦女與性別平等之社會氛圍，加強社區培力，招募本縣各大觀光工廠、商圈、店家、農會、超市…等商號加入「性別友善店家」的行列，並推動「小紅點」、「奉茶點」及「友善育兒環境」理念。 1. 參與小紅點計畫：透過提供因生理期有需求之女性相關免費生理用品、空間或溫熱飲品營造月經友善空間，促進月經平權。 2. 響應奉茶點計畫：結合台灣國家婦女館推動之串聯計畫，提供自行攜帶水杯、保溫瓶的女性有免費取得飲用水之服務，讓女力一同響應環保又健康。 3. 設置哺集乳友善育兒空間：提供臨時有育兒需求之父母友善空間及設施，如配置尿布台、哺集乳專屬空間或提供沖泡奶粉設備等，打造友善育兒環境。	社會處婦幼科 館室：本縣婦女中心、六區社福中心、兒福館、宗和社會福利館、六大親子館
	雲林女子館-性別友善諮商服務外展拓展計畫	配合服務對象多元需求，擴大服務對象，提供本縣女性、多元性別族群及家庭友善諮商資源。(經諮商師初評符合本案服務對象)	建立本縣固定且專業之性別友善紓壓管道，完善本縣婦女福利服務中心服務內容，提供更多元、更貼近民眾實際需求之外展服務。 如有關懷諮商服務之需求，可透過電話預約或直接至雲林女子館由服務人員進行初談及預約或由本府各區社福中心轉介有需求之民眾；考量本縣幅員廣闊，本府各區社福中心於接案過程中協助媒合轉介有需求之民眾，可於各社福中心進行諮商對談，就近提供民眾紓壓管道及性別友善資源。	社會處婦幼科 館室：雲林縣婦女福利服務中心
	雲林縣婦女福利服務中心律動班	職業婦女及社區民眾	為推動本縣婦女福利服務，鼓勵職業婦女及社區民眾共同參與社會相關成長課程，以提升婦女權益及推動性別平權，並發揮本縣婦女福利	社會處婦幼科 館室：雲林縣婦女福

女性生命週期	現行措施或方案名稱	服務對象	內容摘述(包含跨局(處)/科室合作說明)	提供服務之團體/館舍名稱
全齡			服務中心館室功能，推廣室內運動風氣，以促進身心健康及維護生活品質。	利服務中心
	育兒指導服務	育有 0-6 歲幼兒階段之照顧者	提供到宅育兒指導服務(包含親職示範、餐點預備、家務指導、親職諮詢等)，並辦理親職主題課程、學習性團體、成長團體、親子互動等提升家長知能之方案。使育有 0-6 歲幼兒階段之照顧者獲得育兒支持與服務。	社會處婦幼科委託社團法人雲林縣在地人關懷協會及社團法人雲林縣保母協會承辦
	雲林縣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實施計畫	雲林縣 20 鄉(鎮、市)新住民及其家庭成員	提供諮詢服務、個案管理、心理輔導、法律諮詢、成長學習、社區宣導等整合性服務，並透過方案推展與社區活動，建立家庭為中心的預防工作，希冀促使新住民家庭功能更趨於健全。	社會處婦幼科委託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承辦 館室：雲林縣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
	雲林縣整合型新住民社區服務據點佈建計畫	設籍或實際居住本縣之新住民及其家庭成員	透過佈建整合型新住民服務社區據點，使新住民及其家庭成員取得可接受性、可近性之社區服務資源，並藉由活動之辦理活化社區，加強社區對於多元文化平等、尊重之觀念，營造友善多元文化共存共榮之環境，協助新住民各項生活適應。	社會處婦幼科委託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及社團法人雲林縣東南亞文化教育發展協會承辦
	特殊境遇家庭扶助	一、六十五歲以下，其配偶死亡，或失	本措施係針對符合特殊境遇之家庭成員，包含配偶死亡或失蹤、遭配偶惡意遺棄或家庭暴力受害、未婚懷孕婦女，以及因離婚、喪偶、服	一、主辦：社會處婦幼科二、協辦：各鄉鎮

女性生命週期	現行措施或方案名稱	服務對象	內容摘述(包含跨局(處)/科室合作說明)	提供服務之團體/館舍名稱
全齡		蹤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未獲達六個月以上。 二、因配偶惡意遺棄或受配偶不堪同居之虐待，經判決離婚確定或已完成協議離婚登記。 三、家庭暴力受害。 四、未婚懷孕婦女，懷胎三個月以上至分娩二個月內。 五、因離婚、喪偶、未婚生子獨自扶養十八歲以下子女或祖父母扶養十八歲以	刑或其他重大變故致生活或經濟陷入困難者，提供緊急生活扶助、子女生活津貼、兒童托育補助、傷病醫療補助、法律訴訟扶助及身分認定證明等扶助措施，以協助其維持基本生活並穩定家庭功能。	市公所

女性生命週期	現行措施或方案名稱	服務對象	內容摘述(包含跨局(處)/科室合作說明)	提供服務之團體/館舍名稱
全齡		下父母無力扶養之孫子女，其無工作能力，或雖有工作力，因遭遇重大傷病或照顧六歲以下子女或孫子女致不能工作。 六、配偶處一年以上之徒刑或受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一年以上，且在執行中。 七、其他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評估因三個月內生活發生重大變故導致生活、經濟困難		

女性生命週期	現行措施或方案名稱	服務對象	內容摘述(包含跨局(處)/科室合作說明)	提供服務之團體/館舍名稱
全齡		者，且其重大變故非因個人責任、債務、非因自願性失業等事由。		
	雲林縣補助生育津貼實施要點	新生兒父母之一方，於新生兒出生時已設籍並居住雲林縣三個月以上，並在本縣辦妥新生兒戶籍登記者。	1. 新生兒父母之一方，於新生兒出生時已設籍並居住雲林縣8個月以上，並在本縣辦妥新生兒戶籍登記者，得依本要點申請生育津貼及生育營養禮金。 2. 113年1月1日起出生之新生兒，以婦女生產第一名至第三名新生兒補助新臺幣6萬元，第四胎起補助13萬元。 3. 應於新生兒出生後六個月內檢附文件，向本縣各戶政事務所提出申請，逾期則視同放棄。	一、主辦：社會處婦幼科 二、協辦：本縣戶政事務所
	雲林縣新住民人身安全保護計畫	新住民家庭暴力被害人及其子女	1. 內容說明 本方案以新住民家庭暴力被害人及其子女為服務對象，提供個案危機處遇、社會暨心理評估，並依評估結果轉介心理諮商協談及相關支持服務，視個案於不同危機階段之需求，提供相應之人身安全維護、支持陪伴與生活適應服務。 2. 跨局處／科室說明 本方案由社會處社工科主責辦理，於服務過程中視個案需求連結司法、警政、衛政及相關福利資源，並與新住民家庭服務體系進行必要之轉介與協調，以強化新住民被害人之整體保護支持網絡。	社會處社工科

女性生命週期	現行措施或方案名稱	服務對象	內容摘述(包含跨局(處)/科室合作說明)	提供服務之團體/館舍名稱
全齡	雲林縣以家庭為中心之整合性方案	家暴被害人及目睹家暴兒少	1. 內容說明： 針對家庭暴力被害人及目睹家庭暴力之兒少，提供以家庭為核心之整合性支持服務，透過一站式服務模式，協助被害家庭獲得必要之保護性處遇與相關社會福利服務。 2. 跨局處／科室合作說明： 由社會處社工科主責推動，並委託財團法人雲林縣雲螢基金會及補助財團法人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承辦，共同提供專業服務。	社會處社工科委託財團法人雲林縣雲螢基金會及補助財團法人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承辦
	雲林縣家庭暴力防治社區初級預防輔導計畫	社區民眾	提升社區民眾家庭暴力及性別暴力防治觀念，營造社區居民反暴力共識，破除性別暴力迷思，普及家庭暴力防治社區初級預防觀念，並建立公私部門連結機制及盤點社區在地資源。 一、主辦局處：社會處(社工科) 二、協辦局處： 1. 社會處(社教科)-結合社教科旗艦計畫共同推動社區初級預防工作。 2. 鄉鎮市公所-透過公所協助社區發展協會提案申請計畫，輔導社區依期程完成計畫並提供必要之協助。	一、主辦： 社會處社工科 二、協辦： 社會處社教科、各鄉鎮市公所
	社區防暴扎根培力暨宣講師培力計畫	社區民眾	以「社區防暴扎根與初級預防」為核心，透過系統化培力與在地實作，培植社區防暴宣講師及強化社區組織防暴能量，提升社區民眾對家庭暴力、性侵害、性騷擾及兒少、老人與身心障礙者保護議題之認知與敏感度，促進「暴力零容忍」觀念於社區扎根。	社會處社工科委託社團法人雲林縣婦女保護會辦理
	家庭暴力相對人處遇服務方案	家庭暴力相對人	提供設籍或居住於雲林縣內之家庭暴力相對人個案管理、諮詢、諮商輔導、就業、暫時安置及團體等服務，並透過社區宣導進行初級預防。	社會處社工科委託財團法人亞洲大學

女性生命週期	現行措施或方案名稱	服務對象	內容摘述(包含跨局(處)/科室合作說明)	提供服務之團體/館舍名稱
全齡				及社團法人雲林縣百日草希望家庭協會辦理
	雲林縣政府駐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家暴事件服務處	家庭暴力防治法所需服務之被害人、加害人及其子女	提供雲林縣內依家庭暴力防治法所需服務之被害人、加害人及其子女相關服務，如：支持性會談、討論安全計畫等社會福利服務、陪同出庭、法律服務、保護令撤回案件諮詢等，亦辦理暴力防治社區宣導，以透過初級預防加強人們反暴力之概念。	社會處社工科委託中華民國新女性聯合會承辦
	雲林縣辦理社區安全守護站計畫	社區民眾	透過建立一村里一守護站，讓受害者能就進取得信息及必要協助，從社區扎根增進民眾對家庭暴力、兒少保護、性侵害及性騷擾問題之認識，建立守望相助的社區安全維護體系。	一、主辦：社會處社工科 二、協辦：國立雲林科技大學、雲林縣各社區
	辦公場域友善措施	一般民眾	1. 改善監視器、緊急求救鈴、照明設備，確保女性安全。 2. 建置女性專屬停車位。 3. 設置親子廁所及嬰兒換尿布床。	雲林縣政府行政處 館室：雲林縣政府
	保護婦幼安全工作考核計畫	婦女、兒少	家庭暴力、性侵害、性騷擾、跟蹤騷擾防制、兒少保護、兒少性剝削防制等業務，規劃婦幼安全具體措施並落實執行，以建構安全生活空間，預防被害案件發生。	雲林縣警察局
	周產期高風險孕產婦(兒)追蹤關懷計畫	具有健康、社會經濟風險因子之高風險孕產婦	1. 內容說明： 結合轄內合作單位，針對具有健康、社會經濟風險因子之高風險孕產婦，提供孕期間至產後 6 週或延長至 6 個月之衛教諮詢、關懷追蹤及資源轉介等服務。 2. 跨局處／科室合作說明：	主辦：雲林縣衛生局 協辦：雲林縣合作醫療院所及本縣助產師助產士

女性生命週期	現行措施或方案名稱	服務對象	內容摘述(包含跨局(處)/科室合作說明)	提供服務之團體/館舍名稱
全齡			本計畫執行期間，結合社會處、教育處及警察局等跨局處合作機制，共同辦理高風險孕產婦（兒）之發掘、轉介及後續關懷服務。社會處及教育處透過既有業務及服務體系，協助轉介未滿 20 歲少女或低／中低收入戶之孕產婦個案；警察局於執行相關勤務或接獲通報情形時，協助轉介未滿 20 歲少女納入本計畫關懷服務。 另於計畫執行期間，邀請社會處、教育處及警察局共同參與跨單位業務聯繫會議及特殊或複雜個案跨局處討論會議，透過橫向溝通與資源整合，強化個案服務銜接與支持網絡，提升未成年及社會經濟弱勢孕產婦接受關懷與資源服務之可近性。	公會
	女性整合性門診	婦女	縣內醫院(具婦產科診療科別)成立「女性整合性門診」。 女性整合性門診注重預防保健，提供全面的健康篩查和早期診斷，包括婦科檢查、乳房檢查、骨質密度檢測等。不僅著重於身體健康，也注重心理健康，提供心理諮詢和輔導服務，幫助女性應對壓力、焦慮、抑鬱等問題。根據每位女性的具體健康狀況和需求，制定個性化的治療計劃；包括針對不同年齡段的特定需求，如青春期、孕期、更年期等，提供專業的醫療和保健建議。整合內科、外科、婦科、內分泌科、營養科和心理科等多學科專家，提供綜合性的診療服務。 藉由多科別合作可以確保患者得到全面的診療和護理，提高治療效果和患者滿意度。提供健康教育課程和資源，幫助女性了解自身健康問	主辦：雲林縣衛生局 協辦：雲林縣合作醫療院所

女性生命週期	現行措施或方案名稱	服務對象	內容摘述(包含跨局(處)/科室合作說明)	提供服務之團體/館舍名稱
			題和預防措施，提高女性的自我保健能力。	
	性別教育及社區婦女教育	社區民眾、民間團體、大學、婦女團體	透過辦理主題式講座研習之形式，培養及提升民眾性別平等意識，並對於性別平等議題有更深一層的理解與認識；另探討女性的生長歷程及對於生活等各面向之自我覺察，以增進女性參與社會活動能力。	主辦：雲林縣家庭教育中心 協辦：大學、社區、民間團體、軍隊、雲林縣各鄉鎮市農會、志工、社團
	館室友善措施	1. 哺餵母乳之民眾 2. 高齡長者、行動不便者、孕婦 3. 婦女及攜幼者	1. 哺集乳室：設置完善哺集乳空間，提供沙發座椅、尿布更換台、嬰兒紙尿褲、濕紙巾、及母乳專用儲存冰箱，營造安全舒適之哺乳環境。 2. 博愛關懷服務區：設置具椅背之沙發座椅，並提供優先服務，以提升洽公便利性與友善環境。 3. 婦幼優先停車格位：設置婦幼優先停車空間，保障婦女及攜帶幼童者之停車便利與安全。	社會處、雲林縣稅務局、雲林縣警察局(含各分局)、雲林縣衛生局、雲林縣環保局、雲林縣文化觀光處(圖書館)、雲林縣家庭教育中心